

标段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4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商
业购物中心施工图设计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
目商业购物中心施工图设计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09 日



目 录

1、投标函.....	1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
3、企业基本情况表.....	6
3.1 营业执照.....	7
3.2 资质证书.....	8
3.4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证明截图.....	11
4、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12
5、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41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68
7、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69



2、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业态类别		暂定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设计单价(元/平方米)	合计(万元)	备注
1	地上商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建筑专业(不包括初步设计)	11.5	18.96	218.04	地上商业业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79元/m ² , 即各专业单价报价总和不可超过79元/m ² 。
2		结构专业		16.59	190.785	
3		给排水专业		5.53	63.595	
4		电气专业		5.53	63.595	
5		暖通专业		5.53	63.595	
6		消防		3.32	38.18	
7		人防		2.21	25.415	
8	地下商业及后勤机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建筑专业(不包括初步设计)	1.3	15.6	20.28	地下商业及后勤机电业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65元/m ² , 即各专业单价报价总和不可超过65元/m ² 。
9		结构专业		13.65	17.745	
10		给排水专业		4.55	5.915	
11		电气专业		4.55	5.915	
12		暖通专业		4.55	5.915	
13		消防		2.73	3.549	
14		人防		1.82	2.366	
15	地上停车楼或车库初步设计	建筑专业(不包括初步设计)	2	10.08	20.16	地上停车楼或车库业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价报价
16		结构专业		10.08	20.16	

17	及施工图设计	给排水专业		3.36	6.72	上限为 42 元/ m^2 , 即各专业单价报价总和不可超过 42 元/ m^2 。 
18		电气专业		3.36	6.72	
19		暖通专业		3.36	6.72	
20		消防		2.02	4.04	
21		人防		1.34	2.68	
22	专项设计	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设计	∠	∠	28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 48 万 039002064
23		水土保持施工图	∠	∠	2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 36 万
24		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可能有的红线外与各项市政管线接口设计	∠	∠	3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 50 万
25		室外总体设计(含室外管线综合)	∠	∠	3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 53 万
26		竖向交通设计	∠	∠	3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 50 万
27		钢结构及网架设计	11.5	6	69	单价报价上限为 7.7 元/平方米
28		BIM 正向设计	14.8	8	118.4	单价报价上限为 12.4 元/平方米
29		装配式设计	12.8	7	89.6	单价报价上限为 9.4 元/平方米
30		减震顾问	∠	∠	32.9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 47 万
31		燃气设计	∠	∠	21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 30 万
32	总报价(万元)		14.8	1260.99 万元 (小写) 壹仟贰佰陆拾万玖 仟玖佰元整 (大写)		总报价为(1~31)项之和, 投标上限总价 1,783 万元

			增值税税率 <u>6%</u>	
33	重大设计修改取费比例		<u>65</u> %	上限为 70%
34	设计面积增加取费比例		<u>80</u> %	上限为 85%

备注：

1. 本项目的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14.8 万平方米，面积指标以政府批复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2. 投标报价总价不可超 1,783 万元。
3. 本次报价含税，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4. 投标人必须填报重大设计修改取费比例以及设计面积增加取费比例，且不可超上限。
5. 若最终设计面积不超合同暂定面积，结算按最终批复的项目总建筑面积*投标固定单价进行结算；若最终设计面积超过合同暂定面积，则新增设计面积费用计算方式：新增设计面积*投标固定单价* x %（投标人填写，上限为 85%），最终结算按合同暂定设计面积*投标固定单价+新增设计面积*投标固定单价* x %（投标人填写，上限为 85%）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以委托人审定金额为准。
6. 关于重大设计修改计费原则：项目设计各相应阶段（各期）成果获得发包人或者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后，因非设计人原因提出修改的，且相应阶段修改或返工的工作量超过 30% 的属于重大设计调整。重大设计修改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重大设计修改费用=实际修改工作量（包括 30%修改工作量）*对应阶段设计费占比*对应设计项目设计费单价* x %（投标人填写，上限为 70%）。不属于重大设计修改的不另行增加费用。
7. 设计费比例划分：初步设计阶段占比 20%（包括除建筑专业外其他各专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报建配合、招标配合、营销配合）占比 70%、施工配合阶段占比 10%（含验收配合）。
8.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或减少乙方的设计内容，调整或减少设计内容对应的设计费用，在合同总价中进行扣除，并在结算审核时将超付金额扣回。

投标人（盖章）：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09 日



1、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项目商业购物中心施工图设计总承包招投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1260.99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

(一) 招标范围包括：开展项目建筑设计（除建筑方案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外）全过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除建筑专业外其他各专业初步设计）到施工图及专项设计、深化设计的审核与配合、工程招标配合、报建配合、评审审查配合、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内容。

1. 建筑主体设计：

根据分地块指标完成建设用地范围内室外工程设计、地下工程设计、建筑主体设计及其他设计等。
设计阶段涵盖建筑主体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具体服务内容和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专业初步设计配合及施工图设计，结构、强弱电、给排水、采暖通风、节能等专业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相关报批审查（含结构超限审查）；配合电梯（升降梯及自动扶梯）招标设计；消防设计、消防性能化设计；路口设计等。

2. 专项设计：

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 (1) 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设计
- (2) 水土保持施工图
- (3) 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可能有的红线外与各项市政管线接口设计
- (4) 室外总体设计（含室外管线综合）
- (5) 竖向交通设计
- (6) 钢结构及网架设计
- (7) BIM 正向设计
- (8) 装配式设计



(9) 减震顾问

(10) 燃气设计

3. 工程招标配合及报建工作：工程招标所需的技术图纸和技术说明等相关文件。作为报建主体责任单位，承担报建工作，完成报批报建所需的评审资料（方案相关成果文件由方案设计单位提供）、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

4. 评审审查配合：参加和接受设计过程中所必要的审查和专项审查，例如超限审查等。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图机构、精细化审图机构及顾问公司的图审，并对其提出的意见进行协商和修改直至审查通过。

5. 工程招标所需的技术要求和说明等相关文件：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和投标人所需要的所有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及专项评审，报批报建所需的评审资料、会务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其他特殊工程和投资计划所含项目的设计。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精装设计及二次机电设计、景观设计、智能化设计、幕墙及擦窗机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识设计、停车划线设计、面积预测绘咨询、公交首末站设施及划线专项设计。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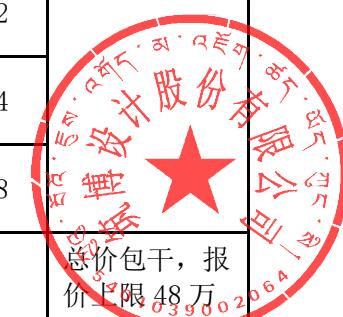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B座5-6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231656 传真：0755-83239818

2025年12月09日

2、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业态类别		暂定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设计单价（元/平方米）	合计（万元）	备注
1	地上商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建筑专业（不包括初步设计）	11.5	18.96	218.04	地上商业业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79元/m ² ，即各专业单价报价总和不可超过79元/m ² 。
2		结构专业		16.59	190.785	
3		给排水专业		5.53	63.595	
4		电气专业		5.53	63.595	
5		暖通专业		5.53	63.595	
6		消防		3.32	38.18	
7		人防		2.21	25.415	
8	地下商业及后勤机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建筑专业（不包括初步设计）	1.3	15.6	20.28	地下商业及后勤机电业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65元/m ² ，即各专业单价报价总和不可超过65元/m ² 。
9		结构专业		13.65	17.745	
10		给排水专业		4.55	5.915	
11		电气专业		4.55	5.915	
12		暖通专业		4.55	5.915	
13		消防		2.73	3.549	
14		人防		1.82	2.366	
15	地上停车楼或车库初步设计	建筑专业（不包括初步设计）	2	10.08	20.16	地上停车楼或车库业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价报价
16		结构专业		10.08	20.16	

17	及施工图设计	给排水专业		3.36	6.72	上限为 42 元/ m^2 , 即各专业单价报价总和不可超过 42 元/ m^2 。 
18		电气专业		3.36	6.72	
19		暖通专业		3.36	6.72	
20		消防		2.02	4.04	
21		人防		1.34	2.68	
22	专项设计	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设计	∠	∠	28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 48 万 039002064
23		水土保持施工图	∠	∠	2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 36 万
24		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可能有的红线外与各项市政管线接口设计	∠	∠	3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 50 万
25		室外总体设计(含室外管线综合)	∠	∠	3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 53 万
26		竖向交通设计	∠	∠	30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 50 万
27		钢结构及网架设计	11.5	6	69	单价报价上限为 7.7 元/平方米
28		BIM 正向设计	14.8	8	118.4	单价报价上限为 12.4 元/平方米
29		装配式设计	12.8	7	89.6	单价报价上限为 9.4 元/平方米
30		减震顾问	∠	∠	32.9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 47 万
31		燃气设计	∠	∠	21	总价包干, 报价上限 30 万
32	总报价(万元)		14.8	1260.99 万元 (小写) 壹仟贰佰陆拾万玖 仟玖佰元整 (大写)		总报价为(1~31)项之和, 投标上限总价 1,783 万元

			增值税税率 <u>6%</u>	
33	重大设计修改取费比例		<u>65</u> %	上限为 70%
34	设计面积增加取费比例		<u>80</u> %	上限为 85%

备注：

1. 本项目的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14.8 万平方米，面积指标以政府批复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2. 投标报价总价不可超 1,783 万元。
3. 本次报价含税，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4. 投标人必须填报重大设计修改取费比例以及设计面积增加取费比例，且不可超上限。
5. 若最终设计面积不超合同暂定面积，结算按最终批复的项目总建筑面积*投标固定单价进行结算；若最终设计面积超过合同暂定面积，则新增设计面积费用计算方式：新增设计面积*投标固定单价* x %（投标人填写，上限为 85%），最终结算按合同暂定设计面积*投标固定单价+新增设计面积*投标固定单价* x %（投标人填写，上限为 85%）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以委托人审定金额为准。
6. 关于重大设计修改计费原则：项目设计各相应阶段（各期）成果获得发包人或者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后，因非设计人原因提出修改的，且相应阶段修改或返工的工作量超过 30%的属于重大设计调整。重大设计修改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重大设计修改费用=实际修改工作量（包括 30%修改工作量）*对应阶段设计费占比*对应设计项目设计费单价* x %（投标人填写，上限为 70%）。不属于重大设计修改的不另行增加费用。
7. 设计费比例划分：初步设计阶段占比 20%（包括除建筑专业外其他各专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报建配合、招标配合、营销配合）占比 70%、施工配合阶段占比 10%（含验收配合）。
8.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或减少乙方的设计内容，调整或减少设计内容对应的设计费用，在合同总价中进行扣除，并在结算审核时将超付金额扣回。

投标人（盖章）：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09 日



3、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6438.4 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徐先林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马镇炎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12 年 07 月 02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已备案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960 人
备注	注：1. 投标人提供公司情况、人员数量等。2. 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3.1 营业执照



3.2 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企业名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高新区管理中心（孵化器）1号楼2单元802室		
建立时间	1996年03月25日		
注册资本金	16438.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420826L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A144018415-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徐先林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徐先林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马镇炎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12年07月02日		

业 务 范 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2023年12月22日
No.AF D489746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540405

单位名称：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0826L

有效期限：自2021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31日

证书等级：甲级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9925Q01882R0M

兹证明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0826L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高新区管理中心（孵化器）1号楼2单元802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六路雪松大厦2、5、6楼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通过认证的范围：

工程咨询、建筑工程设计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证书下方二维码一并使用有效。



发证日期：2025-10-20

有效期至：2028-10-19

初次发证：2025-10-20

签发：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82-M



中心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号玉泉大院5层 中心电话：010-88255986 中心邮编：100049

注：证书详细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及本机构网站 (www.cshcc.cn) 扫描左侧二维码查询

3.3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证明截图



广东政务服务网 | 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

您好，第 1039002064 号用户！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邮箱
电话:83882112

SZJC 深圳住建

建筑行业信用数据登记

企业信息

个人信息

基本信息

证件信息

任职锁定记录

任职解锁申请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

人员信息管理

新增人员

请选择

请输入人员名称或证件号码或状态

搜索

序号	人员名称	证件号码	修改时间	状态	操作
1	刘鑫琰	[REDACTED]	2025-11-13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2	李文盛	[REDACTED]	2025-11-11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3	曾小飞	[REDACTED]	2025-09-30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4	包玮	[REDACTED]	2025-09-28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5	胡冬梅	[REDACTED]	2025-09-28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6	潘洁	[REDACTED]	2025-09-05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7	程铭慧	[REDACTED]	2025-09-03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8	张雄风	[REDACTED]	2025-09-02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9	马俊彦	[REDACTED]	2025-07-18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10	梁新平	[REDACTED]	2025-06-05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 总共 960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 2 3 4 5 > »

主办: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版权所有: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联系我们
粤ICP备2023053213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00号 网站标识码: 热线电话: 0755-83882112 政府网站 找错

4、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企业名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	鸿江尚城汇购物广场商业综合体项目	建筑面积 221600 m ² ；住宅/地上集中商业/地下商业/停车库；施工图设计	惠阳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11-14
2	观城一期（1-9 号、11 号地块）项目	建筑面积 2343434 m ² ；集中商业/办公/住宅. 公寓/研发用房/厂房等；全过程设计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2021-09-27
3	宝安区沙井凤塘项目 (暂定名)	建筑面积 1888673 m ² ；集中商业/街区商业/超高层住宅/酒店/办寓/商寓/幼儿园；全过程设计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5-19
4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1 地块	建筑面积 369811 m ² ；商业/办公/住宅；施工图设计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4-08-09
5	深湾汇云中心项目四期商业改造设计	建筑面积 248633 m ² 商业改造范围 149550 m ² ；地上及地下商业/停车场/地铁链接部分商业等；施工图设计	深圳市科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06-04
6	岗厦河园片区旧改项目 05-1-1 地块	建筑面积 169970 m ² ；地上商业/地下商业/公寓/公共配套；全过程设计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案合同 2023-6-12 施工图合同 2023-06-15
7	T102-0438 宗地（前湾片区 09-04-01 地块）项目	建筑面积 153750 m ² 地上及地下商业/办公/公共配套 施工图设计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9-13

备注：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项目设计业绩（总共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业绩 1、鸿江尚城汇购物广场商业综合体项目

合同编号: S24-SZ0025-01

鸿江尚城汇购物广场商业综合体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



甲方(全称): 惠阳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鸿江尚城汇购物广场项目施工图设计报价清单						
序号	业态类型	各业态建筑面积 (m ²)	设计阶段内容		综合单价 (元/m ²)	合价(元)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住宅	62370	√	√		
2	地上集中商业	76230	√	√		
3	地下商业	8000	√	√		
4	地下停车库(含设备用房)	75000	√	√		
5	服务费					
	合计	221600				

备注：1、设计内容包含绿建、海绵城市设计。不含装配式设计、BIM设计、室内二次装修设计、幕墙深化设计、基坑支护、边坡、泛光照明软基处理、防洪、污水处理系统、燃气深化、景观及景观深化等专项设计。



5.3. 各阶段设计费占比

5.3.1 设计费单价按本合同约定的各业态类型设计单价，面积以乙方实际设计报建总建筑面积（以政府审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的面积为准，含核增面积，营销中所指赠送面积不另算）计算，结算价为各业态类型单价乘以各业态相应面积的汇总价，其中核增面积按其对应功能的本合同单价计价，营销、商业中所指赠送面积的设计已包含在其对应功能的合同单价中，不另算设计费。

5.4. 各项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

6. 付款方式

6.1. 支付方式：甲方按以下表格向乙方支付费用

付款时期	相关设计阶段	付款条件	比例
付款1	合同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任务开始前。	付暂定总价
付款2	方案报建配合	配合完成方案报建和修改、完善，	付暂定总价

第二部分：合同附件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附件 2：经甲方确认的报价单

附件 3：设计团队人员名单

附件 4：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5：付款申请单

附件 6：乙方资质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惠阳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4日

业绩 2、观城一期（1-9 号、11 号地块）项目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8日

合同编号：鸿（深观）设计 2021001

观城一期（1-9 号、11 号地块）项目设计合同



甲方（全称）：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3.2. 设计内容: 详见任务书;

3.3. 设计面积: 暂定 2354674 m² (固定单价, 最终设计面积按照实际设计
面积核定)。

4. 合作内容

4.1. 设计内容: 观城一期项目 1-9 号、11 号地块项目 方案、初设、施工
图及施工配合阶段设计, 具体内容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4.2. 设计要求: 详见任务书;

4.3. 驻场要求: 暂无;

4.4. 图纸要求: 详见任务书;

4.5. 其他要求: 暂无。

5.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小写) ¥ 99,962,509.00 元, 人民币(大
写): 玖仟玖佰玖拾陆万贰仟伍佰零玖元整, 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
含增值税价款, 同时合同付款时, 乙方需提供等额符合国家税法要
求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
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 不含税单价不变, 含税总价按新的
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

5.2. 设计费明细表 (具体以各专业划分设计阶段)

类型	业态	地块 1-9、 11 建筑面 积 (m ²)	方案设计+方案深化 (建 初) (1-9、11) 部分		初步设计+施工图 (1-9、11) 部分		各业态综合设计费	
			单价	方案合价	单价	初步设计+施工图 合价	单价	合价
			(元/m ²)	(元)	(元/m ²)	(元)	(元/m ²)	(元)
居住	超高层住宅	672410						
	安居房	141380						
商、 办、 寓	办公	58840						
	办寓	306091						
产业	集中商业	200449						
	商业服务 设施	24240						
	研发用房	130000						



观城一期(1-9、11号地块)项目
设计会商

5.3. 各阶段设计费占比

本合同内关于费用支付进度的约定不代表实际工作量的多少。若项目进行分期或滚动设计，按当期施工图审查后的建筑面积核定为准计算本期设计费。若合同执行期间涉及工作调整或合同终止且第一阶段工作（方案设计+方案深化（建初））未完成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比例计算费用：方案设计占综合设计单价的 30%，若开展第二阶段且第二阶段未完成的，按初步设计占综合设计单价的 15%，施工图设计占综合设计单价的 40%，施工配合占综合设计单价的 15%进行结算。若第一阶段工作（方案设计+方案深化（建初））已完成的，第一阶段工作按 6.1 条“第一部分：概念+方案设计”表格内单价结算，第二阶段工作按 6.1 条“第二部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表格内单价进行结算，且初步设计占第二部分综合设计单价的 21%，施工图设计占第二部分综合设计单价的 57%，施工配合占第二部分综合设计单价的 22%。装配式设计目前为暂估建筑面积，以实际面积结算为准，启动前需取得甲方书面确认，甲方亦有权另行分包给第三方设计。本合同内任何条款如有与本条款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设计费单价按本合同约定的各业态类型设计单价，面积以乙方实际设计的报建总建筑面积（以政府审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的面积为准，含核增面积，营销中所指赠送面积不另算）计算，结算价为各业态类型单价乘以各业态相应面积的汇总价。其中核增面积按其对应功能的本合同单价计价，营销、商业中所指赠送面积的设计已包含在其对应功能的合同单价中，不另算设计费。

5.4. 各项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

第 5 页，共 42 页



观城一期（1-9、11号地块）项目
联合体成员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宽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 3、宝安区沙井凤塘项目（暂定名）

合同编号：鸿（深沙）设计 2022003

宝安区沙井凤塘项目（暂定名）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全称）：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04月05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宝安区沙井凤塘项目（暂定名）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3.3. 设计面积：暂定 1888673 m²（固定单价，最终设计面积按照工规证面积核定）。

4. 合作内容

4.1. 设计内容：鸿荣源凤塘项目 方案、初设、施工图及施工配合阶段设计，具体内容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4.2. 设计要求：详见任务书；

4.3. 驻场要求：暂无；

4.4. 图纸要求：详见任务书；

4.5. 甲方如需增加超过合同约定的图纸资料份数时，乙方可按成本价另行收费，其收费标准按 收取。

4.6. 其他要求：暂无。

5. 合同价款

5.1.

税价款，乙方在申请合同付款时，需提供等额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

5.2. 设计费明细表

鸿荣源凤塘项目价格表														
类型	业态	地块建筑面积 (m ²)	地块建筑面积指标						方案设计+建筑单专业扩初		扩初+施工图		各业态综合设计费	
			03-06、 07	13-01	04-10	13-02	12-01	04-12	单价 (元/ m ²)	方案合 价 (元)	单价 (元/ m ²)	扩初施工 图合价 (元)	单价 (元/ m ²)	合价 (元)
	居住	超高层住宅	695480			377864	94038		333588					

第4页，共 63 页





宝安区沙井凤塘项目（暂定名）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公共住 房(超 高层)	300000		60000		130000	110000	
商、 办、 寓	酒店	30000	30000					
	回迁办 公	40000	40000					
	办寓	141461	70000	71461				
	商寓	15000			5000	4000		6000
商、 办、 寓	地下商 业	18500	14000	4500				
	街区商 业	90500		15500	57500	6000	1500	10000
	集中商 业	126000	126000					
配套	幼儿园	15840			3960	5940		5940
	配套公 建	38158	7309	16370	6588	6788	430	683
地下 室	地下车 库	377734	71827	41957	87728	61689	27980	86553
	装配式	1231941						
	超限	1200000						
	绿建 (二 星)、 海绵城 市	1888673						
	合计	1888673	359136	209788	438640	308446	139900	432764



5.3. 各阶段设计费占比

5.3.1本合同内关于费用支付进度的约定不代表实际工作量的多少。若



宝安区沙井风塘项目（暂定名）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5月19日



S24 - S20011-01

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
统筹项目 01 地块施工图设计
建设地点 : 深圳龙华区新丹路与观兴东路交汇处东南侧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4 年 8 月 9 日



2017 年版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签约价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

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设计费具体组成如下：

序号	设计内容	业态	总建筑面积 (暂定)(平方)	单价(含税) (元/平方)	小计(含税) (元)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含 BIM 及竣工图编制)	商业办公	192039	[REDACTED]	[REDACTED]	含前期配合工作费
		住宅	177772	[REDACTED]	[REDACTED]	



设计费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王川

设计人代表：槐雅丽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 (1) 说明；
(2) 目录；
(3) 通用条款；
(4) 专用条款；
(5) 附加条款。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同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一式 12 份，发包人执 1 份，设计人执 3 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发包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人：

住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深圳北站西广场交
通枢纽 B1-a 楼一层

邮

编：

设计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人：

住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 B 座 2 楼

邮

518040

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

人：

李东宁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C54X3K

李东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
开户银行：支行

账
号：41033100040026345

号：

电
话：0755-23336898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8月9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

人：

徐先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20826L

徐先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行拉萨市

开户银行：柳梧支行

账
号：138812948599

号：

电
话：



业绩 5、深湾汇云中心项目四期商业改造设计

合同编号：

**深湾汇云中心项目四期商业改造设计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深湾汇云中心项目四期商业改造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设计内容：商业改造设计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科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甲方：深圳市科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深湾汇云中心四期】项目【商业改造】的相关设计工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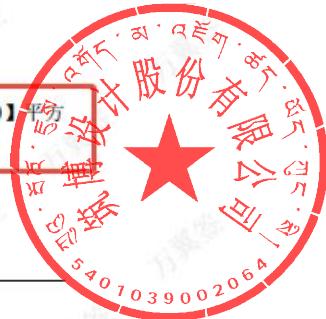
第一条：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规定。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相关建设工程的政府部门的审批文件。

第二条：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深湾汇云中心项目四期商业改造设计
- 2.2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 2.3 建设规模：248633.92 m²

本期总建筑面积约【248633.92】平方米，本次【商业改造】的设计范围约【149550】平方米。



第三条：设计依据

- 3.1 合同规定的内容。
- 3.2 设计任务书。
- 3.3 甲方提供和确认的基础资料。
- 3.4 甲方所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成果标准》
- 3.5 本工程设计图纸的编制方法，应以《深圳市设计文件编制标准》为准。
- 3.6 设计规范和规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设计规范和设计规定。
- 3.7 所有设计和来往文件的使用文字均为中文。
- 3.8 其他要求：

第四条：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

- 4.1 设计内容：包括四期地上及地下商业、停车场、屋面、地铁 2、9、11 号线地铁连接部



本项目设计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REDACTED] 具体计费明细
细详下表：

序号	子项	面积 (m²)	单价 (元/m²)	设计费 (元)
1	商业	88500	[REDACTED]	[REDACTED]
2	2/9/11 号线地 铁站点内商业	10800	[REDACTED]	[REDACTED]
3	地下室	50250	[REDACTED]	[REDACTED]
4	人员驻场费用	/	[REDACTED]	[REDACTED]
5	合计	149550	[REDACTED]	[REDACTED]

注：以上面积均为暂定值，最终以实际设计面积结算。

以上设计费总额已涵盖了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缴纳的税费、乙方日常运行所需的行政、通讯费用、工作人员的薪金、奖金、福利、交通、食宿、加班费用，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应甲方要求而到甲方驻地或项目地进行方案汇报、设计沟通或施工配合的工作产生的差旅费，顾问服务费、材料费、赶工费、设备费、制图费、专利使用费、乙方在服务过程或工程建设阶段向甲方提供的各种指导、咨询等继续服务费用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上述费用不再因生产要素、市场行情及没
计细化等原因而作任何调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后，无需再向乙
方或其他第三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此项费用不包括：

6.2.1 若甲方要求的工作差旅超出本合同约定次数，视为额外差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差旅
人员实际发生的食宿和交通费用，限额为【 】元/人/次，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实报实
销。

6.2.2 如甲方要求乙方对已确认之设计提供重大修改，或进行合同之外的设计工作，这应被
视为额外服务项目，收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定。

6.3 设计进度、费用和支付方式如下：

6.3.1 甲方支付各阶段设计费前，乙方须按照设计进度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
付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乙方交付设计成果和发票等付款资料合格无误后，于当月
或次月甲方对公付款日，按照下表所列付款比例及金额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如乙方未按时
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设计成果和发票资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
约责任。

设计阶段	付款百分比	阶段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附件一 设计任务书（以下无正文）



委^{甲方}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贵王印和

签订合同代表：

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受托方^{乙方}单位名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先林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六路雪松
大厦B座5层

林徐先

签订合同代表：徐江

日期： 2021年05月27日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拉萨市柳梧支行

银行帐号：138812948599



业绩 6、岗厦河园片区旧改项目 05-1-1 地块

(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S23-SZ008-01

岗厦河园片区旧改项目 05-1-1 地块
施工图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岗厦河园片区旧改项目 05-1-1 地块施工图设计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23 年 月

盖章

6.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6.1 设计费用

元。

表 5.1.1 设计阶段与费明细表: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费用明细表			
项目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初设+施工图 设计阶段单价 (元/m ²)	设计费合计(元)
地上商业	45500		
公寓	76970		
公共配套设施、物业服务用房	3600		
地下商业	8900		
地下室	35000		
合计	169970		

当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以上设计范围，甲方支付乙方实际设计费总额依竣工验收后确定的总建筑面积计算。最终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测算的建筑面积（含地下室和架空层等新增面积）与上述数据偏差上下浮动小于5%时，维持设计费不变。



- 5.1.1 凡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之设计文件不再计费。
- 5.1.2 若由于甲方原因建筑面积调整(按最终政府主管部门测算的建筑面积)，在正负3%以内总承包设计费不变。
- 5.1.3 本合同费用价格包括乙方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发生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国内的所有相关税收、咨询费、图纸制作费、打印费、复印费、摄影费、通讯费、传真费、快递费等一切与设计及报批有关的费用。
- 5.1.4 本合同费用价格不包含装配式、超限审查、BIM、燃气、绿建，海绵城市，景观、精装修、幕墙、智能化，道路开口，基坑、边坡支护、挡土墙、污水处理、风洞试验、二次机电等各种专项设计，以及超越乙方资质范围的设计服务。
- 5.1.5 本合同费用价格不包括所有不在乙方设计服务范围内的甲方与其它设计咨询单位有关本项目的服务费用、甲方销售资料如动画、销售用模型等的制作费用。

甲方名称: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518031
电话: 0755-82781710
传真: 0755-8278191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号:
(盖章)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518040
电话: 0755-83321696
传真: 0755-83239818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鉴证号: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方案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岗厦河园片区旧改项目 05-1-1 地块
方案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岗厦河园片区旧改项目 05-1-1 地块方案设计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筑博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23年6月12日



甲方名称：深圳市金地人百汇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518031

电话：0755-82781710

传真：0755-8278191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号：

(盖章)

经办人：

备案日期：2023年6月12日

乙方名称：筑博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雪松大厦
B座2楼

邮政编码：518040

电话：0755-83321696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鉴证号：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2023年6月12日



10

刘东

业绩 7、T102-0438 宗地（前湾片区 09-04-01 地块）项目

T102-0438 宗地（前湾片区 09-04-01 地块）项目

建筑施工图设计及顾问服务合同

T102-0438 宗地（前湾片区 09-04-01 地块）项目建筑施工图设计及顾问服务 合同



建设单位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T102-0438 宗地（前湾片区 09-04-01 地块）项目

项目地点 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 09 开发单元 04 街坊

合同编号 【ZJDS-SJ-009】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甲方（发包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服务内容

1. 设计阶段

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方案设计阶段（地下室不计容部分）、方案报建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报建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的相关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设计以及甲方另行招标采购的专业顾问、专项设计及咨询工作的协调工作。乙方按照合同条款开展工作，并对本项目其他设计方的合理要求进行配合。各阶段设计成果须甲方签字确认后，各阶段设计工作才视为完成。

2. 设计内容

2.1. 主体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红线范围内的总图（包括场地、竖向、室外管线综合、道路、排水及与市政管井的接驳设计等）、建筑、结构（含钢结构、桩基、超限审查）、给排水、暖通、强电、弱电等各专业设计。

2.2. 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 1) 人防设计；
- 2) 装配式设计；
- 3) BIM 设计；
- 4) 绿色建筑设计（国家三星绿色建筑标准）；
- 5) 海绵城市；
- 6) 抗震设计（包括结构超限审查）；
- 7) 风洞试验；
- 8) 与周边建筑空中步行公共通道设计；
- 9) 消防设计（不含二次消防）；
- 10) 节能设计；
- 11) 无障碍设计；
- 12) 高低压设计；
- 13) 电梯（含升降梯及自动扶梯）土建条件设计；
- 14) 抗震支架；

成果须满足国家及深圳市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满足甲方设计任务书的各项需求，且能通过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报批报建审核。

2.3. 乙方除完成其设计职责范围内的设计及顾问服务工作外，还须负责以下事宜：



2.3. 单价收费标准及明细

建筑设计范围		规定计容建筑面积 125250 m ² , 其中办公 115000 m ² , 商业 10000 m ² (地上 7000 m ² 及地下 3000 m ²), 公共配套设施 250 m ² (汇聚机房)。地下室面积暂定 14000 m ² (其中非人防地下室暂定 11000 m ² , 人防地下室暂定 3000 m ²), 其他核增空间面积暂定 14500 m ² , 总建筑面积暂定 153750 m ² 。		
主体施工图 设计	建筑施工图设计	面积 (m ²)	设计单价 元/m ²	小计 元
	办公	115000		
	商业 (地上 7000 m ² 及地下 3000 m ²)	10000		
	公共配套设施 (汇聚机房)	250		
	非人防地下室 (含设备用房、 公共通道)	暂定 11000		
	人防地下室 (含设备用房)	暂定 3000		
	其他核增空间	暂定 14500		
合计:				
专项设计	BIM 设计 (地上+地下)	暂定 153750		
	装配式设计 (地上)	暂定 139750		
	绿建设计 (3 星, 地上+地下)	暂定 153750		
	海绵城市	暂定 4000		
	风洞实验	暂定 153750		
	与周边建筑空中步行公共通道 设计	\		
所有费用总计:				
不含税总价 (元)		含 6 %增值 税金额 (元)		
含税综合单 价价 (元/m ²)				
含税总价 (元)				
注: 以上费用含设计范围内各阶段、各专业的专家评审费用。				



甲方（发包）：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8 楼

联系人：傅智聪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总部大楼

联系电话：18020715360

联系传真：/



乙方（设计方）：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高新区管理中心（孵化器）1 号楼 2 单元 802 室

联系人：王琦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六路雪松大厦 B 座 5 楼

联系电话：0755-83238818

联系传真：/



5、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梁新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 年 8 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建筑学
职务	集团副总建筑师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28 年	执业注册资格及证书编号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20094410939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深圳联想后海项目（深圳后海汇）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2021. 10	万 m ²	已建成
2	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 N-04 项目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5. 04	11.4 5 万 m ²	设计中
3	深圳前海九单元五街坊项目 09-05-03 地块	前海英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10	12.4 3 万 m ²	设计中
4	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0. 03	11.5 万 m ²	建设中
5	坪山公安分局第三代指挥中心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0. 07	6.89 66 万 m ²	建设中

备注：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项目设计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必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则须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项目 1. 深圳联想后海项目（深圳后海汇）

设计服务主协议

中国[项目位置]



开发商: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人:

姓名:

职务:



顾问: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人:

姓名:

职务:

2021年10月28日

附录 A

工地说明

本项目为中国深圳后海区综合用地项目。基地面积为29,768.12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20,467.68平方米,容积率为8.73）。项目规定总建筑面积208,700平方米（其中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178,700 平方米),包括地面商业面积42,083平方米、地下商业面积 30,000 平方米、1 号办公楼（限高155米）50,000 平方米、2 号办公楼（限高230米）80,200平方米、文化中心6,000 平方米、物业用房417平方米。另预计地下停车场和机电用房约91,935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300635m²

其中，1号办公楼中的建筑高楼层，在满足办公设计规范前提下考虑预留 10,000 平方米的会所/公寓用途。

定位：打造该片区工作、生活设施。在工作时间内，人们可以利用现有设施和服务开展业务。下班后，可利用休闲设施放松身心。

设计：

- 办公楼采用极简主义建筑形式，具有较高的利用率，定位为高度在 230 米和 140 米的国际甲级写字楼，裙楼和地下层为商业用途，与现有地铁 2 号线地铁 11 号线连接。
- 文化中心为 6,000 平方米。
- 南北走向公共道路横穿基地中心，并有两块较小的绿地。
- 将采用一体化设计，使以上元素相互补充、融为一体。



商业主题：商业部分旨在为年轻的家庭和时尚购物者带来独特的购物体验。

特殊建筑元素：

- 现有公共架空商业走道将可能进行扩建，穿过行人连桥与项目北侧的裙楼相连接。
- 该项目与后海滨路上的现有地铁 2 号线和沿项目北侧道路（路名待定）的拟建 11 号线相连。地铁 11 号线和拟建地铁 15 号线地下地铁站可通过位于项目东北侧的通道相互连接。

建筑绿色标准：

- 办公楼将获得 LEED 金级认证，项目整体需达到国家一星绿色认证。

文件质量：

- 期望达到国际高质量标准。
- 将采用建筑信息建模（BIM）消除设计差异。

附录 A - 1

“国内设计院”应负责准备并向相关“政府权威机关”报批“设计文件”，准备并提交办理“项目”各项许可证、执照所需的“设计文件”，以及根据其它政府“要求”需要报批的“设计文件”。

3.1.9 “国内设计院”对第三方资料的审查。“国内设计院”应审查“开发商”和“开发商顾问”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确定其是否符合“国内设计院”在“设计文件”内反映的设计意图，如发现“开发商”或“开发商顾问”提供的任何文件或其它资料内存在任何不准确、遗漏或错误之处，应书面通知“开发商”。“国内设计院”可基于诚信原则信赖“开发商”和/或“开发商顾问”提供的资料系属完整和准确。

3.1.10 面积计算图。在阶段性出版每个“设计阶段”的图纸时，“国内设计院”应按照“开发商”在“施工图阶段”开始之前批准的格式，提交最新的面积计算图。在每个“设计阶段”结束时，应对面积计算图进行更新，并提交给“开发商”审批。

3.1.11 在“施工图阶段”通过设计保持不超出“施工预算”。“国内设计院”确认，“开发商”要求对“项目”施工成本进行严密控制。为此，“国内设计院”将及时向“开发商”提供设计资料，以便“开发商”和“开发商顾问”及时向“国内设计院”随时提出成本估算控制意见和建议。“国内设计院”应审查、研究所述意见和建议，并在需要时要求对所述意见和建议进行澄清（或如果认为任何建议不适于执行时，应向“开发商”说明情况），并根据该等意见和建议完善“设计文件”。

3.2 项目阶段。为本协议之目的，“国内设计院”的“服务”应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施工图阶段
招标/议标阶段
施工阶段
项目收尾阶段

3.2.1 “国内设计院”所提供之“服务”的阶段划分不应影响或限制“国内设计院”为确保“项目”按照符合附录D规定的“项目进度表”的时间及时、适时完工而在必要或适当时随时提供“服务”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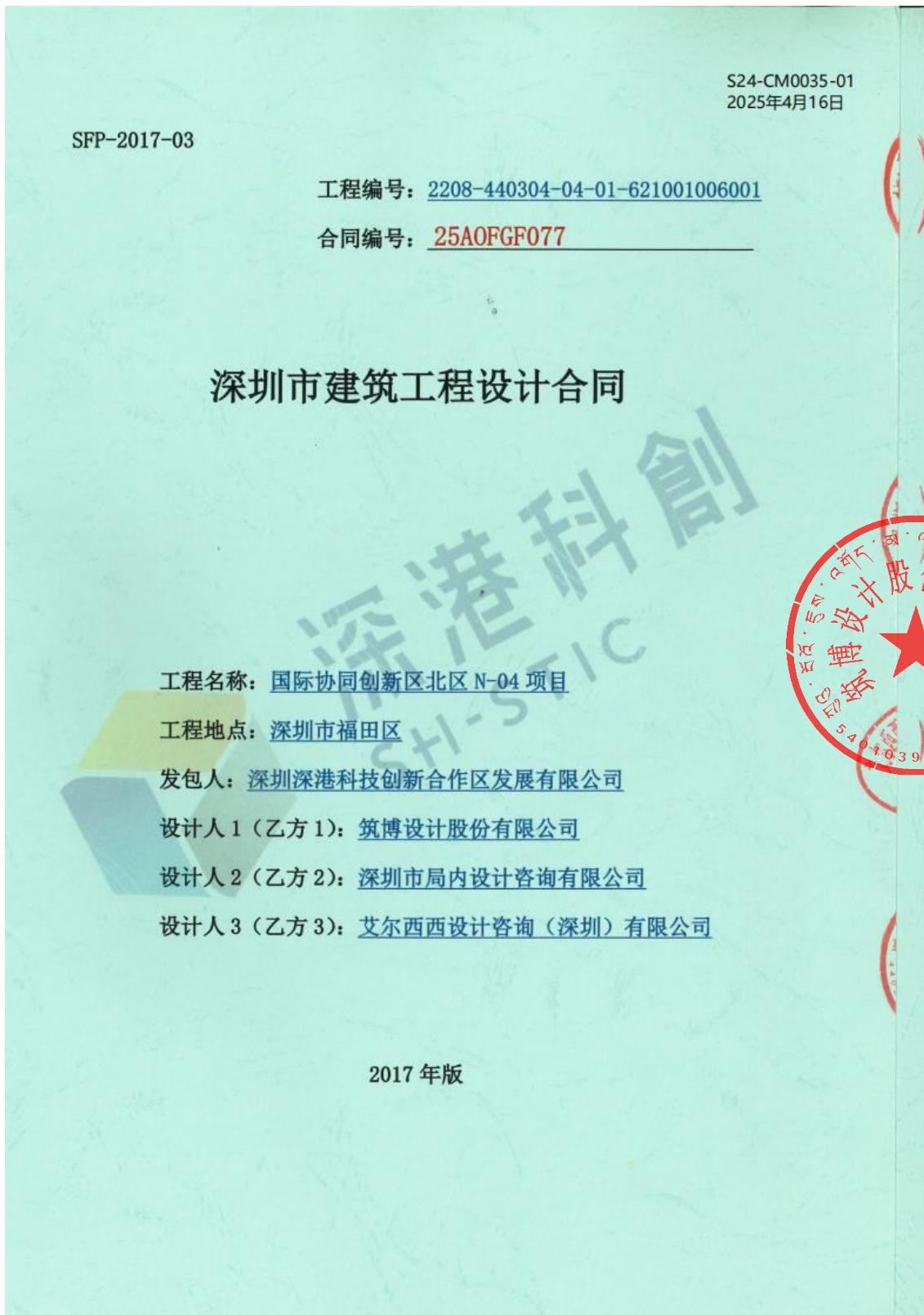
3.2.2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列举了“国内设计院”在“项目”不同阶段所提供的“服务”，但所列举的内容不作为“国内设计院”在本协议下的“基本服务”和“追加服务”的完整无遗漏的清单。“基本服务”应包括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要求”和“谨慎标准”完成“国内设计院”“工程范围”、“设计文件”和“工作成果”所合理需要的各项常规“服务”。

本项目指派的各专业主要负责人 Key Members of the Design Team

姓名 Name	专业 Discipline	公司职务 Corporate Title	执业注册与职称 Qualifications	从业年限 Years of Prof. Practice	项目角色 Team Role
金逸群 Yiqun Jin	建筑 Archi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Senior vice president, Zhubo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G-1 Registered Architect 高级工程师 Senior Architect	33 年	项目董事 Project Principle
赵宝森 Baosen Zhao	建筑 Archi	副总裁 VP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G-1 Registered Architect	27 年	绿色、BIM 专业负责人 Green and BIM Owner
梁新平 Xinping Liang	建筑 Archi	城脉设计公司副总建 筑师 Deputy Chief Architect,Chengmai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G-1 Registered Architect	19 年	项目经理 Project Manager
赵颖 Ying Zhao	建筑 Archi	城脉设计公司副总建 筑师 Deputy Chief Architect,Chengmai	中级工程师 Engineer	14 年	建筑专业负责人 Architecture Owner
李斌 Bin Li	结构 Structure	副总工程师 Vice Chief Engineer Chengmai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G-1 Registered Engineer 高级工程师 Senior Engineer	18 年	结构专业负责人 Structure Owner
徐峥 Zheng Xu	暖通 HVAC	城脉设计副总经理 Deputy Chief HVAC Engineer, Chengmai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G-1 Registered Engineer(HVAC) 高级工程师 Senior Engineer	27 年	暖通专业负责人 HVAC Owner
邵秀丽 Xiuli Shao	给排水 Plumbing	城脉设计机电副总监 MEP Deputy Director Chengmai	高级给排水工程师 Senior Engineer	20 年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Plumbing Owner
陈伟 Wei Chen	电气 Electrical	城脉设计机电副总监 MEP Deputy Director Chengmai	注册电气工程师 G-1 Registered Engineer(Elec.) 高级工程师 Senior Engineer	28 年	电气专业负责人 Electrical Owner
范娅棋 Yaqi Fan	建筑 Archi	城脉设计主任建筑师 Chief architect Chengmai	中级工程师 Engineer	9 年	建筑专业设计人 Architecture Designer
赖文辉 Wenhui Lai	结构 Structure	城脉设计主任设计师 Chief Designer Chengmai	中级工程师 Engineer	11 年	结构设计人 Structure Designer
赵光华 Guanghua Zhao	电气 Electrical	城脉设计主任设计师 Chief Designer Chengmai	中级工程师 Engineer	9 年	电气专业设计人 Electrical Designer
苗建增 Jianzeng Miao	暖通 HVAC	城脉设计机电副总监 MEP Deputy Director Chengmai	中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 (暖通空调) Engineer, G-1 Registered Engineered (HVAC)	14 年	暖通专业设计人 HVAC Designer
田博睿 Borui Tian	给排水 Plumbing	城脉设计主任设计师 Chief Designer Chengmai	中级工程师 Engineer	9 年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Plumbing Designer

说明： 经理、设计师将主持该项目的设计及管理工作，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满足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服务团队

项目 2. 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 N-04 项目



国际协同创新区分南北两区。

4.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m ²)	30429.27
	容积率	3.80
	计容总建筑面积 (m ²)	114500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02000
其中	产业配套用房 (m ²)	12500
	其中 商业 (m ²)	2000
	其中 文体 (m ²)	10500
	宿舍 (m ²)	84000
	公共配套设施 (m ²)	5500
	其中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m ²)	1500
	其中 社区管理用房 (m ²)	300
	其中 社区警务室 (m ²)	200
	110kv 变电站 (m ²)	3500
	地下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2500
其中	产业配套用房 (m ²)	6500
	其中 文体 (m ²)	4500
	其中 商业 (m ²)	2000
	其中 科研 (集中供冷机房) (m ²)	6000 (规模可结合实际需求调整)
	建筑高度 (m)	100
	停车位 (个)	---

注: 以上为暂定指标, 具体功能和建设规模以政府批复的规划技术指标为准。

5. 投资规模: 暂定 23 亿元。



6. 资金来源: 100%国有资金企业自筹。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包含的全部设计内容。

设计人依据已开展的规划设计工作要求，在深化、优化片区城市设计基础上，完成本项目地上部分的全过程设计和地下部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负责地上和地下部分方案成果的整合与统筹工作。

其中：地下空间方案设计发包人已委托；集中供冷机房机电专项设计和 110Kv 变电站工艺设计不包含在本次设计范围之内。

2. 设计内容:

设计人以设计总包的形式完成以下内容并达到相应要求：

2.1 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总图设计、室外工程设计、建筑物设计、构筑物设计、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包含方案设计及方案深化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等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设计及设计服务工作（不含地下空间方案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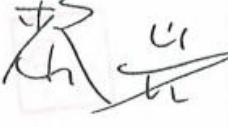
2.2 工作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建筑、结构、建筑电气、智能化、给水排水、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燃气（上述建筑工程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布置和竖向设计）、地基处理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室内外园林景观及绿化设计概念方案（发包人另行委托园区整体景观设计单位进行深化和施工图设计）、室内外管线综合设计、机电设备孔洞预留和预埋及设备基础图纸、机电设备减振降噪设



附件 2：项目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

姓名	出生年份	专业	学历	单位职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职责
梁新平	1974	建筑	本科	集团副总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张之杨	1970	建筑	硕士	主持建筑师	/	/	主创设计师
李昌锭	1992	建筑	硕士	艾尔西西主创建筑师/合伙人	中级工程师	/	主创设计师
刘一欣	1984	建筑	本科	建筑三部部门副总建筑师	中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施工图专业负责人
王锦文	1981	结构	博士	集团结构副总工程师/结构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李斌	1976	结构	本科	集团结构副总工程师/结构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赖文辉	1980	结构	本科	结构一部部门总监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专业设计人
蒋传浩	1983	结构	本科	主任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结构专业设计人
陈伟	1965	电气	本科	集团电气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电气专业负责人
林先林	1989	电气	本科	机电部部门总监	中级工程师	/	电气专业设计人
刘红	1979	暖通	本科	机电部部门总监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暖通专业负责人
左文昭	1987	暖通	硕士	机电部主任暖通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	暖通专业设计人
邵秀丽	1971	给排水	本科	集团给排水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吕龙	1988	给排水	硕士	主任给排水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林超楠	1985	绿色建筑、海绵城市	硕士	筑博设计·科技部及规建部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	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专业负责人
左琪	1987	BIM	大专	BIM设计部总监	中级工程师	/	BIM设计负

第116页,共153页

发包人(盖章): 深圳深港科技 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1(盖章): 筑博设计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0300MA5FCY075K</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0300192420826L</u>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桃花路3号国电科技现代物流 中心2栋7层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 泰然大厦B座8楼
法定代表人: <u>丁海成</u>	法定代表人: <u>徐先林</u>
电话: <u>0755-88898696</u>	电话: <u>0755-83231656</u>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u>建行福田保税区支 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拉萨市柳梧支行</u>
账号: <u>44250100006600001817</u>	账号: <u>1388 1294 8599</u>



设计人 2 (盖章): 深圳市局内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人 3 (盖章): 艾尔西西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851874X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HHY5D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街社区文昌街 12 号东部工业区 C3 栋 201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街社区文昌南街 7 号创意园北区 A1 栋 307
法定代表人: 张人铤	法定代表人: 李昌锭
电话: 0755-86096263	电话: 15899762789
电子邮箱: team04@ingameoffice.com	电子邮箱: lcd@landandcc.com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 4553200001819100049307	账号: 753674893681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	



项目 3. 深圳前海九单元五街坊项目 09-05-03 地块

521-CM0019-03

2022.10.9

深圳前海九单元五街坊项目
09-05-03 地块扩初/施工图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 前海英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前海九单元五街坊项目 09-05-03
地块

项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
作区九单元五街坊

合同编号 CM•GDGS-SZ-SJ-2022-033

签订日期 二零二二年 月

委托人: 前海英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受托人: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担任本项目之设计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章 设计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 深圳前海九单元五街坊项目09-05-03地块(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位置: 深圳市前海片区前湾第九开发单元的第五街坊

项目规模: (暂估面积)

项目用地面积: 7159.85平方米, 项目容积率: ≤13.9

项目总建筑面积: 124300.00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商业为2000.00平方米,写字楼为97550.00平方米,公寓为0.00平方米,住宅为0.00平方米,厂房为0.00平方米;地下建筑:商业为0.00平方米,地下停车库为24750.00平方米。

2. 设计服务内容: (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包括项目方案配合、总体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所有内容及甲方要求的各类指标及数据的统计。

3. 设计进度:

序号	时间节点	预计工作时间(工作日)
1	5号地及街坊地下空间出让	根据项目进展
2	总体规划及城市设计	根据项目进展
3	建筑方案报建(含地下室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进展
4	初步设计	根据项目进展
5	施工图设计	根据项目进展
6	施工阶段现场服务	根据项目进展
7		
8		
9		



【签署页】

甲方：前海英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经办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WA52XG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万科前海特区馆

3 楼 02 室

电 话：0755-8898156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免税大厦支行

账 号：41034100040032284

日 期：

甲方：前海英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经办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20826L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6 幢 2 单元 6 层 1

号

电 话：0755-83231656

传 真：0755-8323981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拉萨市柳梧
支行

账 号：138812948599

日 期：



附件四

乙方项目设计团队

一、为保证设计质量和设计工期，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设计组织架构表”在整个设计、施工配合工程中原则上不作调整，如确需调整，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征求意见。乙方承诺，严格按照设计任务书中规定质量要求进行控制，组织优秀设计人员，精心设计。

二、乙方人员组织架构表：

姓名	在本项目拟担任的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工作职责
梁新平	项目负责人			全面承担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
范娅棋	建筑专业负责人			负责建筑专业整体工作
傅超	建筑专业设计师			建筑专业设计
黄文华	建筑专业设计师			建筑专业设计
李斌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负责结构专业整体工作
王国来	结构专业设计师		500.com	结构专业设计
赖文辉	结构专业设计师	1		结构专业设计
陈伟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负责电气专业整体工作
林先林	电气专业设计师			电气专业设计
乐观	电气专业设计师			电气专业设计
徐峥	暖通专业负责人			负责暖通专业整体工作
于鹏飞	暖通专业设计师			暖通专业设计
贺肖杰	暖通专业设计师	1		暖通专业设计
邵秀丽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负责给水排水专业整体工作
曾骞	给水排水专业设计师			给水排水专业设计



项目 4. 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编号: 设计-[2020]-814300479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4 定义解释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中出现的下列词汇及用语的涵义以本条解释为准。

1.4.1 设计费：指发包人因接受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及服务，根据本合同规定应向设计人支付的费用。

1.4.2 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中均指公历日历天。

1.4.3 本合同中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4.4 币种：本合同无特别说明的币种均指人民币（RMB）。

1.4.5 专业设计公司：具有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可承接同其资质等级相应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的企业。

第二条 设计要求

2.1 设计依据

2.1.1 发包人发出的设计招标文件、补遗书和答疑书等。（适用招标工程）

2.1.2 发包人按要求向设计人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及设计条件。

2.1.3 设计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招标工程）

2.1.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适用招标工程）

2.1.5 政府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1.6 市委、市政府、区政府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内容和发包人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内容。

2.1.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2.1.8 其它有关资料。

2.2 设计、服务阶段及工作内容

全部设计工作分阶段完成，各阶段具体划分为：施工图阶段设计（包含精装修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若有需要）、施工配合、BIM咨询（设计阶段应用中



的施工图设计阶段)、竣工图编制、初步设计及方案设计衔接、设计质量措施把控、成本控制、施工现场配合以及后续其他相关服务等。设计范围包括红线范围内所含建设内容、红线范围外临时停车场工程及设计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改迁工程等。

设计人应完成施工图阶段设计(包含精装修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若有必要)、施工配合、BIM咨询(设计阶段应用中的施工图设计阶段)、竣工图编制、初步设计及方案设计衔接、设计质量措施把控、成本控制、施工现场配合以及后续其他相关服务等。包括红线范围内所含建设内容、红线范围外临时停车场工程及设计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改迁工程等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及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有可能进行修改的工作责任。

2.2.1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若有必要)，初步设计及方案设计衔接，设计质量措施把控、成本控制，提供所有设备、材料的清单和工程数量表。

(2) 设计人须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在编制时设计人予以配合)超过批准的项目总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批准的项目总概算。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委托的专业审查机构审查认可，并协助发包人按规定报政府或发包人管理部门审查。

(4) 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2.7.3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 根据业主要求，按施工合同段分别提交各类工程数量明细表和汇总表、参考资料、图纸及概(预)算。在施工招标过程中，对于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咨询单位提出的图纸问题，设计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若需补充或完善设计的，设计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图纸。

2.2.2 施工服务阶段



第三条 设计费

3.1 设计费计取

3.1.1 本项目建筑面积暂定为 115000 平方米，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大写)：

计算过程如下：

- 1、施工图阶段设计费暂定价=设计费中标单价×115000 平方米；
- 2、BIM 咨询费（设计阶段应用中的施工图设计阶段）暂定价=BIM 咨询费中
标单价×115000 平方米×(1-20%)；
- 3、竣工图编制费暂定价=建设项目工程设计费[即：施工图阶段设计费暂定
价×2]×投标单位所报费率。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施工图阶段设计费暂定价+BIM 咨询费（设计阶段应用中
的施工图设计阶段）暂定价+竣工图编制费暂定价

3.2 合同结算原则

3.2.1 设计费结算原则

结算时，以投标人投标报价单价为固定单价，单价不作调整，建筑面积以发
改部门批复的总概算批复中列明的总建筑面积为准。

- 1、施工图阶段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中标单价×发改部门批复的总概算批复
中的总建筑面积；
- 2、BIM 咨询费（设计阶段应用中的施工图设计阶段）结算价=BIM 咨询费中
标单价×发改部门批复的总概算批复中的总建筑面积×(1-20%)；
- 3、竣工图编制费结算价=建设项目工程设计费[即：施工图阶段设计费结算
价×2]×投标单位所报费率。

3.2.2 合同结算原则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总额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但不高



附件 6：发改部门下达的批复，或咨询公司编制的造价书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若是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发包人：（盖章）



地址：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设计人：（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 B 座 5 楼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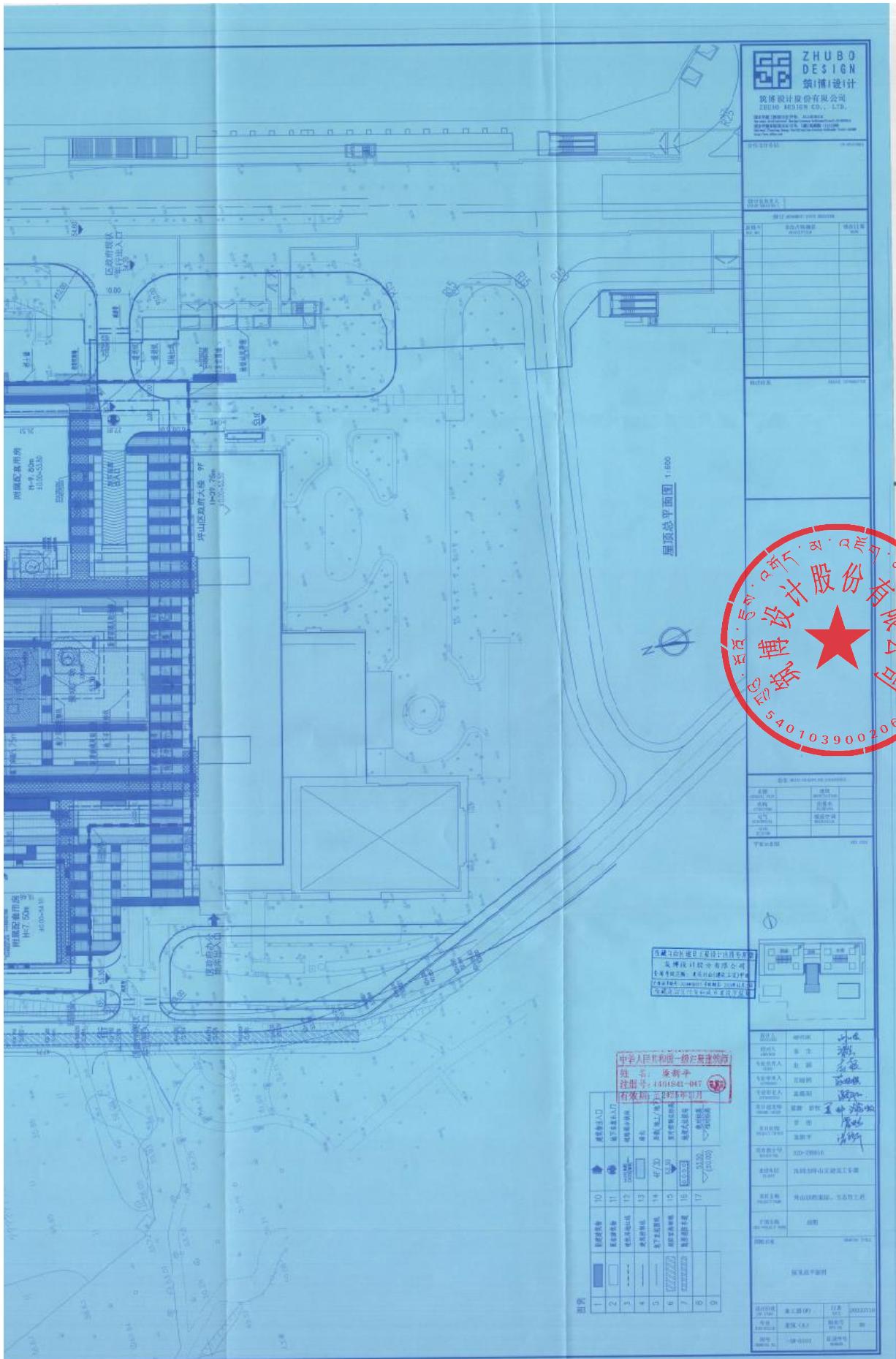
或其委托代理人：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年 月 日 2020 年 3 月 28





图例

1	新建消防	10	建机输出入口
2	原有消防井	11	地下车库入口
3	建筑用消火栓	12	地表排水走向 [1000mm]
4	建筑总轴线	13	绿化
5	地下室总轴线	14	屋面(块)/地表 室外轻钢与桥架
6	消防登高操作	15	53.30
7	隐形消防车道	16	00000
8		17	53.50 (±0.0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梁新平
注册号：4401841-047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540104111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31日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会签: ALL DISCIPLINE SIGNATURES

总图 GENERAL PLAT	建筑 ARCHITECTURE
结构 STRUCTURE	给排水 PLUMBING
电气 ELECTRICAL	暖通空调 MECHANICAL
电讯 TELECOM	

平面示意图
PLAN DRAWING

设计人
DESIGNER: 梁明溪
校对人
CHECKER: 梁生
专业负责人
CHIEF: 赵颖
专业审定人
APPROVING: 范娅棋
专业复核人
REVIEW: 陈丽阳
项目送风管
SUSPENDED DUCT
项目经理
PROJECT OWNER: 管彤
梁新平
项目设计号
DESIGN NO.: S20-ZB0016
建设单位
CONTRACTOR: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工程
子项名称
SUB-PROJECT NAME: 总图
图纸名存
DRAWING TITLE: 屋顶总平面图

设计阶段 DESIGN STAGE	施工图(B)	日期 DATE	2023.07.19
专业 DISCIPLINE	建筑(A)	版次号 REV. NO.	R0
图号 DRAWING NO.	1-AW-0101	目录序号 MATERIAL	

项目 5. 坪山公安分局第三代指挥中心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设计-[2020]19500001



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公安分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全过程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坪山公安分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全过程设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建设规模：坪山公安分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建设项目位于马峦街道比亚迪路与新景路交汇处东北侧，总用地面积 15045.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8966 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 44620 平方米，地下部分 2434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业务技术用房、配套附属用房、地下用房等。

4. 投资规模：55278.11 万元（可研批复《深坪发改复[2020]38 号》）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相关专业设计）、施工配合、后续的相关跟踪服务、竣工图编制，提供设计阶段全专业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详见《设计任务书和设计合同》。

若该项目后期实施采用 EPC 模式，则发包人有权将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中的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编制工作内容扣除，相应设计工期、合同价款、结算方式、款项支付等进行调整。

2. 设计内容：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相关专业设计）、施工配合、后续的相关跟踪服务、竣工图编制，提供设计阶段全专业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详见《设计任务书和设计合同》。



文件审查会等；

23、设计人必须购买具体项目设计服务期间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为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设计人须把购买的本工程单项保险单（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本项目签约合同价的 2 倍）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设计费。

24、对发包人提交的设计依据和设计人自身完成的与该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设计人有保密的义务；

25、合同双方如发生争议，此争议不得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与服务；

26、竣工图绘制，在绘制完成竣工图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结算管理规程办理结算，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自行对该工程进行结算；

27、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3.2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为 梁新平、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094410939、联系方式13510676707。

设计人代表被授权范围：_____。

关于设计人代表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书面回复设计人；逾期未回复的，视为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 五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四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四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0826L

地址：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业泰然大

厦 A 座三楼

大道 5068 号 5 楼街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323165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拉萨市柳梧支
行

账 号：

账 号：1388 1294 8599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 7月 29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序号	2023年						2024年						备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1	188475.96	29.04%	46068.26	67068.23	7421.02	11.06%	168143.45	23.95%	41396.02	43305.18	2836.06	6.55%		

注：后附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关键页）清晰扫描件作为证明资料。



7、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67



审计报告（续）

XYZH/2024SZAA2B0158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光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成林



中国 深圳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60,682,566.06	432,199,52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558,395,239.86	605,770,872.5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2,018,348.87	14,764,846.45
应收账款	五、4.	137,522,136.95	177,736,255.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7.	412,625.23	912,768.20
其他应收款	五、6.	10,652,499.39	13,104,113.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五、5.	283,623,535.45	255,864,226.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69,859.85	1,087,793.07
流动资产合计		1,453,476,811.66	1,551,440,396.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64,272,200.00	64,272,2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0.	8,932,416.13	8,400,422.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26,653,413.41	10,890,367.61
固定资产	五、13.	198,962,155.65	199,164,104.2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4.	17,430,536.20	36,154,811.86
无形资产	五、15.	9,838,220.21	11,144,054.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3,934,239.23	6,137,63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21,119,882.25	16,343,12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80,139,740.29	87,988,475.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282,803.37	440,495,195.18
资产总计		1,884,759,615.03	1,991,935,591.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96,901.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21.	124,452,569.09	93,544,852.19
预收款项	五、23.	762,930.00	
合同负债	五、24.	256,867,099.19	285,253,011.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5.	87,164,210.32	147,681,863.07
应交税费	五、26.	14,751,911.97	18,510,788.00
其他应付款	五、22.	26,677,464.83	35,751,916.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53,600.00	1,644,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6,735,866.92	7,360,038.1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15,412,025.94	17,115,180.65
流动负债合计		532,910,980.23	605,217,649.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9.	12,460,794.02	30,852,902.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30.	1,870,144.77	2,057,15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30,938.79	32,910,061.41
负债合计		547,241,919.02	638,127,710.85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1.	164,384,000.00	164,38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2.	569,172,776.86	568,526,136.86
减：库存股	五、33.	21,972,060.00	32,249,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4.	78,475,675.18	71,054,651.62
未分配利润	五、35.	547,457,303.97	582,092,891.93
股东权益合计		1,337,517,696.01	1,353,807,880.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84,759,615.03	1,991,935,591.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五、36.	670,682,303.76	867,169,030.29
减：营业成本	五、36.	440,033,890.62	530,116,388.82
税金及附加	五、37.	5,725,400.40	7,343,346.29
销售费用	五、38.	19,232,284.74	23,673,144.91
管理费用	五、39.	80,456,316.63	104,384,773.09
研发费用	五、40.	42,173,988.98	47,937,878.74
财务费用	五、41.	-2,744,208.34	4,029,185.7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126,012.93	4,071,376.74
加：其他收益	五、42.	33,305,245.17	47,361,332.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5,373,551.46	1,487,922.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216,365.8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156,361.37	15,760,683.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28,458,590.80	-26,476,238.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27,590,138.87	-22,853,390.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1,627,673.50	358,192.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218,732.56	165,322,814.7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8.	200,143.55	34,908.1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9.	1,954,999.59	1,298,101.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463,876.52	164,059,621.04
减：所得税费用	五、50.	5,253,640.92	16,645,182.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210,235.60	147,414,438.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210,235.60	147,414,438.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210,235.60	147,414,438.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9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91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字)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7,760,811.46	796,646,61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89,806.53	60,757,62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050,617.99	857,404,240.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718,472.15	107,329,57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658,843.87	579,754,84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20,576.44	66,186,11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51,548.43	46,220,67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149,440.89	799,491,20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1.	56,901,177.10	57,913,035.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5,000,000.00	1,0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26,649.85	18,351,214.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5,019.00	122,9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59,29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9,84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3,651,668.85	1,065,973,345.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37,565.91	37,331,99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8,445,500.00	1,19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283,065.91	1,230,331,99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68,602.94	-164,358,65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901.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0,940.90	3,825,04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5,842.87	3,825,045.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315,200.00	6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3,755.78	14,863,55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28,955.78	74,863,55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23,112.91	-71,038,513.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1.	26,346,667.13	-177,484,131.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579,862.27	604,063,994.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1.	452,926,529.40	426,579,862.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67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SNAK1DS2



信永中和
ShineWing

审计报告（续）

XYZH/2025SZAA2B0274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光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健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13,960,198.92	460,682,56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559,829,773.00	558,395,239.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1,433,265.48	2,018,348.87
应收账款	五、4.	99,246,907.96	137,522,136.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7.	270,979.01	412,625.23
其他应收款	五、6.	3,258,118.06	10,652,499.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五、5.	190,931,739.64	283,623,535.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33,180,410.94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92,344.47	169,859.85
流动资产合计		1,302,303,737.48	1,453,476,811.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64,272,200.00	64,272,2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0.	9,246,444.47	8,932,416.13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75,924,395.93	26,653,413.41
固定资产	五、13.	119,734,729.40	198,962,155.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4.	8,154,027.98	17,430,536.20
无形资产	五、15.	9,575,816.72	9,838,220.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3,162,008.74	3,934,23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23,535,981.08	21,119,88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65,525,133.79	80,139,74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130,738.11	431,282,803.37
资产总计		1,681,434,475.59	1,884,759,615.03



法定代表人：

林徐先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伟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伟印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200,000.00	96,901.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21.	114,932,665.37	124,452,569.09
预收款项	五、23.	956,183.59	762,930.00
合同负债	五、24.	207,351,993.67	256,867,099.1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5.	32,152,320.24	87,154,210.32
应交税费	五、26.	11,738,750.34	14,751,911.97
其他应付款	五、22.	13,245,582.24	26,677,464.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五、22.		1,753,6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1,822,219.75	6,735,866.92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12,441,119.58	15,412,025.94
流动负债合计		394,840,834.78	532,910,980.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9.	6,156,183.98	12,460,794.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30.	1,683,130.29	1,870,14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39,314.27	14,330,938.79
负债合计		402,680,149.05	547,241,919.02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1.	162,768,000.00	164,38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2.	551,828,676.86	569,172,776.86
减：库存股	五、33.	11,231,960.00	21,972,06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4.	81,311,738.23	78,475,675.18
未分配利润	五、35.	494,077,871.45	547,457,303.97
股东权益合计		1,278,754,326.54	1,337,517,696.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81,434,475.59	1,884,759,615.03

法定代表人:

林徐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晓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丽娟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五、36.	319,238,768.30	440,033,890.62
税金及附加	五、37.	4,697,033.46	5,725,400.40
销售费用	五、38.	11,816,971.10	19,232,284.74
管理费用	五、39.	54,666,981.40	80,456,316.63
研发费用	五、40.	24,991,061.09	42,173,988.98
财务费用	五、41.	-1,806,436.18	-2,744,208.34
其中: 利息费用		873,130.99	
利息收入		3,477,915.19	4,126,012.93
加: 其他收益	五、42.	21,602,955.96	33,305,245.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3,760,934.48	15,373,551.4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18,457.17	-2,216,365.8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748,561.48	1,156,361.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8,508,839.99	-28,458,590.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46,131,990.68	-27,590,138.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35,661,334.11	1,627,673.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580,424.22	81,218,732.56
加: 营业外收入	五、48.		200,143.55
减: 营业外支出	五、49.	7,817,110.64	1,954,999.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63,313.58	79,463,876.52
减: 所得税费用	五、50.	1,402,683.05	5,253,640.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60,630.53	74,210,235.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60,630.53	74,210,235.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360,630.53	74,210,235.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6

法定代表人:

林徐先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海波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海波印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0,754,375.18	647,760,811.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31,294.62	44,289,80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685,669.80	692,050,61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838,353.33	122,718,472.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167,997.99	424,658,84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55,331.27	48,820,576.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65,143.90	38,951,54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226,826.49	635,149,44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1.	16,458,843.31	56,901,177.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5,000,000.00	1,22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26,329.84	17,226,649.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074,104.95	425,01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6,100,434.79	1,243,651,668.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05,883.34	17,837,565.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5,799,736.11	1,148,445,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405,619.45	1,166,283,06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4,815.34	77,368,602.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521.33	94,901.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6,184.25	2,610,94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8,705.58	2,705,842.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352,373.23	101,315,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69,727.48	9,313,755.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22,100.71	110,628,95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13,395.13	-107,923,112.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1.	-42,659,736.48	26,346,667.1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926,529.40	426,579,862.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1.	410,266,792.92	452,926,529.40

法定代表人:

林徐先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伟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丽
印

